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04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88,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

（二）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薇女士	董事、总裁	1,442,100	0.1263%	股权激励计划	360,525	0.0316%
邹军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	1,486,950	0.1302%	股权激励计划	371,700	0.0325%
葛伟先生	高级副总裁	1,345,500	0.1178%	股权激励计划	336,375	0.0295%
李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08,300	0.0445%	股权激励计划	120,000	0.010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		4,782,850	0.4188%	-	1,188,600	0.10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债务。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88,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此前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均已按期履行完毕（详见下表），本次拟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	2018 年 5 月 30 日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如有），其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承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期履行完毕
	2018 年 1 月 3 日	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按期履行完毕
吴薇女士、葛伟先生	2017 年 4 月 28 日	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承诺减持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按期履行完毕
邹军先生、李波先生	2017 年 5 月 3 日	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承诺减持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按期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